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陳彥蓉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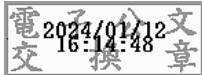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0005363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  
(核定本)」1份，並自112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337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  
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各私立高級  
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  
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115



\*11300261600\*